

#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005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4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一、基本信息

###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45
信托备案时间	2024年7月3日
信托期限	不预设存续期限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发放教育补助金、奖学金慈善项目，旨在对山区、偏远地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和鼓励；以及通过改善当地教育环境等慈善项目的实施，为教育基础薄弱的地区提供助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0.95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11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个信托年度拨付金额不低于10万元（含），若当年因慈善项目执行的需要，有大额资金支出的，后续年度支出可根据当年新增慈善项目的需要进行调整，应确保连续3年的平均支出不少于10万元（含），且以信托财产余额为限进行捐赠。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3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

	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和社会公共事件，指令人基于谨慎判断，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的，应当及时告知受托人，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注：信托财产金额为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信托财产总规模为累计认购资金。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张 [REDACTED]
住所及邮政编码	[REDACTED]
联系人	张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姓名或单位名称	冯 [REDACTED]
住所及邮政编码	[REDACTED]
联系人	冯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REDACTED]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p>“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p> <p>上信上善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p>

	<p>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力国利民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惠天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p>
--	--

	<p>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敦复助学激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善医赋能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佑原力2号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第二期)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希望艺术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弘承世家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海峡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铭行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雨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宏远善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华鑫中西部地区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证益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复星“星守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上财元阳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上财西藏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宏英教育帮扶慈善信托;</p>
--	---

	“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等
--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88 号太平洋新天地 T2 大厦 7 层 (200021)
联系人	韩 [ ]
联系方式	021-23169090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400005811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3)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 ]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 ]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 ]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对拟投的【发放教育补助金、奖学金慈善项目，旨在对山区、偏远地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和鼓励；以及通过改善当地教育环境等慈善项目】进行审慎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对每笔慈善支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为：不特定的贫困学生。本慈善信托的最终受益人是与委托人或受托人无利害关系的人。

选择的方法和程序为：

(1) 受托人根据指令人出具的符合本慈善信托目的范围的捐赠指令，与当地学校、教育管理部门或慈善组织进行对接，签署项目执行协议，拟定具体的受益人范围及捐赠方案，约定各方权利及义务。并且受托人对合作的学校、教育管理部门或慈善组织要进行基本信息核查，要求其提供证照、机构简介等材料。若合作机构为慈善组织的，需要有 3A 及以上评级。

(2) 在实施过程中，由学校、教育管理部门或慈善组织根据慈善项目执行协议约定的筛选标准，开展受益人的筛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优秀学生进行调查筛选，筛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户口本、所

在地区的困难证明、家庭证明、学习成绩证明、相关生活照片及活动照片等。受托人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 同时，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益人筛选是否符合约定等进行审核，并出具《监察意见书》。

(4) 受托人与信托监察人均审核通过后，受托人实施捐赠，进行资金的划拨。

###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投资原则：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确定投资范围。

###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发放教育补助金、奖学金慈善项目，旨在对山区、偏远地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和鼓励；以及通过改善当地教育环境等慈善项目的实施，为教育基础薄弱的地区提供助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项目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个信托年度拨付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含），若当年因慈善项目执行的需要，有大额资金支出的，后续年度支出可根据当年新增慈善项目的需要进行调整，应确保连续 3 年的平均支出不少于 10 万元（含），且以信托财产余额为限进行捐赠。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社会公共事件，指令人基于谨慎判断，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的，应当及时告知受托人，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将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由初始委

托人共同担任【指令人】，在存续期间，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受托人提出拟投慈善项目书面指令。受托人内部形式审查通过后，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监察意见书》，受托人操作执行。

信托闲置资金投资方面，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拟定的投资范围是：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信托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发放教育补助金、奖学金慈善项目；以及通过改善当地教育环境等慈善项目，受托人内部有专业的决策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500,000.00	610,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200.20	327.19
其他	0.00	0.00
合计:	500,200.20	610,327.19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500,000.00	600,00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3.69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505.00	505.00
合计:	500,508.69	600,505.00

(注: 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支付费用, 不包括计提费用。)

####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9,822.19	9,513.7	100.00%
	合计	9,822.19	9,513.7	100.00%

(注: 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 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 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信托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 (份)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200.20	100.00%
合计	200.20	100.00%

###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元)	总计(元)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2	2025年度“永嘉县助学金慈善项目”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 5.2.1 项目1——2025年度“永嘉县助学金慈善项目”

项目执行方	永嘉县教育局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实施地点	永嘉县
项目简介	温州永嘉县奖学金慈善项目是筛选永嘉县不超过100名家境困难、成绩比较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由永嘉县教育局进

	行筛选，对于这 100 名筛选出来的学生连续资助 10 年，自初一至大学毕业（以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学四年计算），每人每年发放 5000 元，每年捐赠金额为不超过 50 万元，拟资助 10 年。若筛选的受资助学生名单发生变化，由永嘉县教育局重新筛选受资助人员并提供变更理由及相关信息，受托人每年度以永嘉县教育局提供的名单为准进行拨付。
受益人数	2025 年度覆盖 100 名初中生，每人发放 5000 元。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受托人	/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9,822.19	1,000,708.89	9,513.70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于2024年07月01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不预设存续期限，信托成立规模10万元，目前累计认购资金111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发放教育补助金、奖学金慈善项目，旨在对山区、偏远地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和鼓励；以及通过改善当地教育环境等慈善项目的实施，为教育基础薄弱的地区提供助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募集资金50万元。

#####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受托人审慎管理慈善信托，本报告期内，积极跟踪了解项目情况，与指令人积极沟通，了解捐赠意愿，本报告期内收到指令人出具的新增捐赠指令1份，新增慈善支出500,000.00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4年9月，拨付捐赠资金500,000.00元，投向2025年度“永嘉县助学金慈善项目”，覆盖100名初中生，每人每年发放5000元。

##### （3）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鉴于投资门槛的原因,暂未投资理财产品,仅有银行存款,本报告期内产生银行利息 200.20 元,累计产生银行利息 527.39 元。

##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本报告期内共计向 2 个慈善项目拨付信托捐助资金 500,000.00 元,具体为:2025 年度“永嘉县助学金慈善项目”50 万元。

##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

向慈善项目划拨信托捐助款,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指令人文件、信托拨款材料、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 八、财务会计报表

###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信托资产：</b>			<b>信托负债：</b>		
货币资金	9,513.70	9,82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b>信托负债总计</b>	<b>0.00</b>	<b>0.00</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b>信托权益：</b>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0,000.00	560,00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86.30	-177.81
其他资产	0.00	550,000.00	<b>信托权益总计</b>	<b>9,513.70</b>	<b>559,822.19</b>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9,513.70	559,822.19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9,513.70	559,822.19



##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8.60	200.20	527.39
1.1 利息收入	8.60	200.20	527.39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508.69	1,013.6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3.69	3.69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0.00	505.00	1,010.00
3. 信托净利润	8.60	-308.49	-486.30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8.60	-308.49	-486.3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94.90	-177.81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86.30	-486.30	-486.3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86.30	-486.30	-486.30



监察人 (盖章)

##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所  
上海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4日